

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应各负其责

□ 法制网见习记者 邢国涵

近期,一部从测谎和刑侦专业角度展开的刑侦短剧《谎言真探》进入公众视野,剧中主要以测谎师的视角切入探讨社会话题。

其中的第一个案件令人印象深刻。周若君与前夫有一个女儿,后来改嫁现任丈夫朱小东,朱小东酗酒成性,长期家暴周若君母女,周若君奋起反抗杀了朱小东。而这,还只是表面上的因果。其背后还有让周若君难以自慰的原因:朱小东一直对周若君的女儿行不轨之事,甚至将这罪行拍成了视频,以此威胁周若君让其不敢反抗。

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一直以来备受关注。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未保法)正式实施,在这一大背景下,记者近日就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采访了多位专家。

多地创新举措

对于未成年人的侵害,可能会来源于家庭,也可能来自学校或社会。

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成熟,自我保护意识较弱,明辨是非的能力欠缺,对社会的认知浅显,遇事没有成熟的解决办法等,导致其容易受到侵害。这些侵害行为包括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侮辱学生人格尊严;少数不法之徒为谋取经济利益,把黑手伸向未成年人,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等。

专家支招维权

互联网在给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限可能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风险。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就指出,网络空间中应该对未成年人游戏时间、充值权限、管理权限、个人隐私信息等作出限制性规定,防止侵害未成年人的权益。“全社会应该拧成一股绳保护未成年人。”

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多地都拿出了具体举措。例如,今年早些时候,山东省政府就成立了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云南,法院在少年法庭创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今年6月1日起,首批8名观察员持聘书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上岗”。

今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处置机制,对相关行业进行规范,从源头上防范犯罪……

如果未成年人不幸遭受侵害,又该如何维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郑蕾提醒:未成年人在遭受侵害时,不要保持沉默,要敢于第一时间告诉自己信任的家长、老师,同时也要注意保留好证据,比如记住对方的体貌特征、保留好身上的痕迹物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郑蕾还提到,学校和家长在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也应该尽到自己的责任。“家长要给孩子足够的保护和

安全感,让他们知道受到侵害不是他们的错,爸爸妈妈会永远站在他们这一边保护他们,让孩子能在受到侵害后第一时间向自己倾诉和求助;学校在工作中发现孩子们身心受到侵害、可能受到侵害或遭遇危险时,应当立即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也要与家长及时沟通,争取尽早发现问题,对孩子提供有力的保护,同时学校在工作中也要注意对孩子隐私的严格保护。”郑蕾说。

北京工业大学法学教授、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顾问、亚洲犯罪学会常务理事张荆说,在网络空间,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后,未成年人本人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和维权,也可以通过父母、学校老师、社区的社会工作者帮助自己举报和维权。未成年人本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迅速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还可以通过老师、社区的社会工作者,甚至是派出所民警对欺凌的加害者进行教育帮助,从源头上解决欺凌问题,维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净化未成年人的网络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权利,是全社会的责任。”

平台积极作用

“新未保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从‘亡羊补牢’前置成‘未雨绸缪’。”朱巍说。

“新未保法增加了网络保护一章,这是此次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重要特色之一,表现出法律修订的与时俱进,以及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紧迫感。”张荆说,

创新平台治理优化经营环境

□ 马亮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普及,使中国数字经济实现飞速扩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此前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显示,中国2020年数字经济规模达39.2万亿元,占GDP的38.6%,同比增长9.7%。数字红利极大地提升了人们的生活便捷性和消费体验,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治理转型。

电子商务、外卖送餐、网约车、共享民宿等数字经济业态的发展离不开平台企业的支撑——大量企业和经营户在平台上做生意和谋发展,庞大用户通过平台进行交易,平台越来越成为整个数字经济运行不可或缺的枢纽。

随着平台经济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标配”,平台对平台经济发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平台关闭一个经营者的账号可能对从业者带来显著打击,平台治理失序也会令消费者福利遭受损失。因此,平台如何进行治理就成为关键问题,包括平台如何能够更好地担当责任并利用好技术创新的优势,促进经营者充分共享平台经济发展成果,以及让消费者能够持续提升服务体验。

平台具备的一系列典型特征,使其在自行治理经营环境上所面临着诸多挑战:平台面对的是超大规模的经营者和用户;商品服务种类复杂和场景多样;海量高频交易数据极大动荡性;线上虚拟空间存在无界性和跨境色彩……这些都使得平台治理困难重重。与此同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些不法分子花样翻新地进行违规操作,也需要平台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提高治理能力。

从近些年来平台治理的情况看,需要考虑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和治理创新来优化平台经营环境,使

中小企业可以在平台上得到更多商机和实现健康发展。

首先,平台企业要敬畏手中的能力和权力,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平衡商业动机与公共利益,践行平台的社会责任。过去一些平台“店大欺客”,对中小经营者关注不够,或者采取简单粗暴的管控手段,使平台治理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如今越来越多的平台认识到,一个健康规范的数字生态离不开中小经营者的参与和共享。这就推动平台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使平台企业越来越从平台视角回归客户视角,与此同时,平台企业所积累的技术、知识和能力,也在越来越多地用于保障平台上中小经营者的健康发展。

平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都离不开成千上万的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认可和信任,因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声音可谓平台最宝贵的资产。平台的本质是整合资源和撮合交易,通过帮助别人实现成功,进而获得自身的成功。

至关重要的是,平台要认识到技术只是手段,正确的价值取向才是平台安身立命的根本。因此,平台应推动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优胜劣汰,而不是劣币驱逐良币。平台不应一味迎合消费者而挤压经营者,否则将影响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其次,平台要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和治理创新,提升平台治理的效率性、精准性、系统性和公平性,不断提升经营者的营商获得感。从营商环境的实质来看,其核心在于预期管理,即持续降低企业经营的各类成本,使企业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中增强对未来发展确定性。平台营商环境也意味着要持续降低行政负担,包括经营者的学习成本、合规成本、心理成本。

《2021阿里巴巴平台经营环境报告》介绍了许多这方面的探索和实践,见证了平台治理从粗放走向

精准,从冗长低效走向便捷效率,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前瞻,持续提升平台治理的公平性,不断提高经营者的获得感。

在平台治理效率方面,平台通过各种方式降低业务办理和处理时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很多业务的秒懂、秒批、秒办。比如,阿里简化了淘宝开店程序,大幅下调商家的“运费险”和数字化经营工具费用,改善直播带货的收费机制,扩充面向经营者的人工客服服务量等,这些惠企措施使经营者可以大幅降低学习规则和遵守规则的成本。

在平台治理的精准性方面,过去更多采取“一刀切”的强硬态度,如今则更多表现为“千人千面”的精准施策。比如,阿里会考虑经营者的实际情况,对于首犯和轻微违规的行为主动提示整改,免于直接惩罚,并建立了容错纠错机制,治理的灵活性和精准性明显提升。

在平台治理的前瞻性和系统性方面,越来越凸显为从“接诉即办”到“未诉先办”,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走向系统治本的治理之道。比如,过去经营者面临自主设计费高、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平台对违规经营者进行“封号”或处罚,治标不治本。阿里近年来研发了AI设计师“鹿班”、虚拟模特“塔琪”、电商翻译等,为经营者提供免费店铺装修、免费海报设计、免费虚拟模特、免费翻译等普惠增值工具,并开发了在各个平台均可免费商用的字体“阿里巴巴普惠体”等。平台提供的这些普惠性服务,有助于成千上万的经营者规避风险,凸显了平台治理的系统性和普惠性。

最后,平台要与政府协同治理,推动跨平台治理模式创新,共同优化营商环境。平台经营环境的改善,离不开中国营商环境的整体持续优化,在平台上经营的企业或商户面临营商环境的“二重性”,因此

平台企业需要和政府协同治理平台,不断优化平台营商环境,同时规范自身发展。一方面,经营者是在当地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当地的营商环境是影响其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经营者在平台注册运行,平台打造的虚拟营商环境也会影响经营者的业务。因此,属地与平台两个维度的营商环境都对经营者产生影响,这意味着平台的治理策略既会直接影响经营者,也会通过当地营商环境间接影响经营者。

平台的无边界与企业的属地管理,意味着平台可以积极贡献力量,服务社会的数字治理。目前平台企业所推行的许多商家治理和服务策略变化,同政府部门广泛开展的“放管服”改革异曲同工。比如,平台治理变革的核心是简化流程与放权让利,推行基于信用的精准柔性监管,提供共性增值服务,多方面降低在平台上经营的中小企业负担。从最近平台治理的发展趋势来看,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思路和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治理理念和手段上越来越能和谐共振。因此,平台所积累的技术和能力,可以从一个平台迁移到其他平台,甚至复制推广到公共服务中。

平台经济的发展,不仅要看到一个平台的健康程度,也要看生态和行业整体的情况。这就要推动“平台的平台”和跨平台治理模式创新,使平台之间能够达成一定的协同,共同解决平台之间留下的缝隙和治理缺位问题。比如,网络“黑产”可能因为一个平台的治理从严从紧而流窜到另一个平台;再如,平台可以监管自身的公域交易,但是却对流入私域的交易鞭长莫及。这些都需要推动跨平台协同治理,打破“囚徒困境”,解决平台面临的共性问题。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平台应营造“向善的营商环境”

□ 曹钟雄

伴随着监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公司的监管,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可以说走到了一个新节点:平台治理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未来将如何发展?收入利润增长是不是衡量平台优劣的唯一指标?平台营商环境建设将成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点,也是平台企业打造百年老店的根本。只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才能铸就良好的平台生态,实现生态共赢。当前,各大平台也纷纷将平台营商环境作为核心能力之一。透支消费者信任的行为无异于“杀鸡取卵”、自毁“钱程”,营造“向善的营商环境”和“自净式”地推动平台营商环境优化,才是平台企业在新发展阶段突围之要和制胜良策。

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代表,对百姓日常生活深度嵌入,其健康发展最受关注。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业态与新模式层出不穷,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与拉动经济增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快速发展中风险与隐患也日渐累积。如果脱离了监管,可能引发难以消除的外部性问题,危害不容忽视。例如,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滥用等安全事件屡见不鲜。网络黑灰产业,恶意打假、假冒伪劣现象充斥各类平台,给企业带来损失,也给个人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过去二十多年,正是得益于国家经济发展、互联网技术进步和创新包容的营商环境,才有了阿里巴巴等平台企业,才能够构建链接千万中小商家、亿万消费者的淘宝、苏宁易购、网易严选等平台消费模式。当前,更需要对平台经济进行规范发展,确保平台经济行稳致远。

平台经济治理成为最新的政策取向。一段时间以来,相关部门及时围绕平台经济密集出台系列配套政策,表明政府加强平台治理的决心,也表明互联网平台经济迎来了强监管时代。“平台治理”已经成为当下的重中之重。无论是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还是依规依法的监管,从隐私保护、行业监管、数据治理到反垄断等一系列治理举措,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更好规范和发展平台经济,优化平台经济的营商环境,引导、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对企业发展的规范扶正,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

营商环境建设是百年企业的一种发展理念。平台企业提出的“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科技向善”等发展理念,无不是基于对社会公众、对行业生态、对营商环境的企业责任与担当。阿里巴巴平台数据

显示,其面向商家开发的一款风险管理工具“营商保”仅在2020年一年内,就已向商家预警并通知整改了近1.7亿的违规商品,识别出近1.8亿笔“恶意索赔”“职业差评”等多类型的风险订单。可见,平台复杂度之大,完善经营环境任务之艰巨。若平台自身不进行主动的细致治理,提升对多种平台经营参与者的服务水平,消费者利益受损,商户的正当权益遭受损害,这些破坏平台营商环境的行为就会威胁到平台生态良性发展。如果想要为老百姓持续提供服务,眼光就得长远,而不是只聚焦眼前的盈利。历史上的“百年名企”,亦都有这种“向善的营商环境”理念做支撑。

企业在整改与纠错中正将内部治理投向营商环境建设。在国家加强平台治理的同时,平台企业也纷纷向社会作出自己的承诺。京东、百度、美团、拼多多、奇虎360、唯品会、苏宁易购、叮咚买菜、腾讯、滴滴等23家企业,分两批次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平台企业与监管部门同向发力,自觉接受管理监督,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承诺保护其消费者权益。

从长远来看,只有构建良性发展的营商环境,平台企业才能可持续发展,平台经济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从消费者与商家的利益、社会总福利角度来看,健康度才是衡量一个平台更科学的指标,包括商业基础设施是否完善,生态安全保障是否到位,经营

政策和规则环境是否灵活健康,广义的商业资源是否充沛等。简单地讲,即是风清气正,是否能形成对“好”的事物的正向激励,是否能持续建立信任而非消耗信任。

平台企业的竞争逐步由过去的市场份额的竞争,向企业的生态竞争和平台营商环境竞争发展。平台自身在强化内部治理的同时,如何营造一个良好的平台营商环境,决定着企业未来的发展走向和市场的竞争能力。以阿里巴巴为例,近3年来持续推出经营环境的年度报告,阐述其平台治理的基本思路和方向。阿里巴巴的首席平台治理官、首席风险官制度及美团的首席食品安全官等都是一种平台治理的好探索。

平台治理是一个综合体系,“自净式”营商环境建设是源自平台内部的发展动力。平台治理应该内生于平台内部,而非除冲式口号式的整治,以电商平台为例,假货、虚假广告、恶意差评、网络黄牛、职业索赔等无不影响平台企业的健康发展。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政策红利下,主动优化平台自身经营环境,为全社会营商环境继续向好,释放更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助力,是所有平台型企业都应为之努力的方向。

(作者系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新经济研究所所长)

中国版权链上线
提供全流程版权保护服务

本报讯 法制网记者王婧 在近日国家版权局主办的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的分论坛上,中国版权协会正式发布区块链版权服务平台——中国版权链。据介绍,中国版权链基于长安链打造,旨在推动区块链版权保护普惠共享,为权利人提供数字作品的版权存证、侵权监测、在线取证、发函下架、版权调解、维权诉讼等全流程版权保护服务。

在版权维权过程中,版权确权,维权虽存在成本高、周期长、效率低等产业发展痛点,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版权管理和保护迎来新机遇。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表示,要通过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来激励创新、引领创新,发挥科技进步向上和向善的力量。中国版权链要利用新技术,加强版权保护,充分发挥科技对版权保护的作用,拥抱科技治理模式,积极推动网络版权管理和保护的智能高效。

著作权法修订
为网游版权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邢国涵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举办“网络游戏中的财产权保护”研讨会,探讨网络游戏中的著作权保护和网络游戏账号、虚拟道具等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权益归属等问题。

与会专家认为,著作权法的修改整体上促进了网络游戏的版权保护,“视听作品”的规定使得网络游戏在版权界定上更加清晰,网络虚拟财产包括多种类型,但如何纳入法律调整,可以围绕网游整体与账号、道具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之间的关系,进行重点梳理探讨,为民法典的配套立法提供参考。

去年底发布的《2020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786.87亿元,网络游戏跨界“出圈”的同时,网络游戏版权纠纷的范围也从游戏产品,扩散到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 and 周边衍生品市场,而泛游戏产业生态需要法律的保护。